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系改制成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2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55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5人

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8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04亿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2家

主要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0.81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孙忠英，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9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艳霞，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7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慧珏，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1996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公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唐慧珏	2023.8.8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 江苏证监局	因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上述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关于2025年度审计费用，公司将根据2025年度审计范围、行业标准及市场收费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邀请选聘，根据邀请选聘结果，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予以认可，认为其满足继续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资质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服务内容含财务报表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专项业务等），聘期一年。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